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6 年 7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訊讀者：

為了鼓勵電動車產業的發展以達到環保目的，聯邦政府對購買電動車都有補貼，但必須滿足一定的條件。

聯邦數位化與國家現代化部最近宣布了「快速創業」項目，旨在推動在德國建立企業的流程變得更簡單、更快捷、更全面地實現數位化。

財稅部門的增值稅專案稽查通常都會查出企業有不合規之處從而追補稅款，甚至還加算利息。

對外派工程師和技術人員為境外客戶進行安裝的企業來講，「常設機構」這個概念是不容忽略的。

具體內容請見本期稅務法律快訊：

- 2026 年 1 月 1 日起進項稅額退稅程序的變更-電子憑證
- 申請新電動車補助所需證明
- 名稱變更情況下的進項稅抵扣和發票要求
- 「快速創業」計畫啟動－工商登記與稅務登記合併申請
- 增值稅專案稽查 - 2025 年額外稅收收入 16.9 億歐元
- 關於國內和國際稅法中「常設機構」概念的行政原則

您對本期月刊的文章內容有什麼疑問嗎？請聯絡我們，我們很樂意給您提供協助。

祝您身體健康！工作順利！

EGSZ 大中華事務部團隊

1. 2026 年 1 月 1 日起進項稅額退稅程序的變更-電子憑證

德國聯邦財政部在其 2026 年 6 月 2 日發布的 IIIC3 -S7359/00081/001/030 號函中規定，從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在進項稅退稅程序中，對非歐盟境內的企業經營者，必須提交電子文檔。此項變更旨在將現有流程數位化（從紙本文件過渡到電子文檔），並使非歐盟境內企業的法規與歐盟境內企業的法規更加一致（參見《德國銷售稅實施條例》第 61 條）。

也就是說，發票和進口單據必須以電子方式提交。通常情況下，文件會透過德國聯邦稅務總局（BZSt）的線上入口網站進行提交。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在過渡期內，也允許將檔案儲存在儲存媒體（例如 USB）上提交。此外，申請資料中必須附上一份所申請的進項稅稅額詳細清單（德國《《增值稅實施細則》（UStAE）新版第 18.14 條第 3 款第 2 句）。

若發票或進口單據的總金額超過 250 歐元（德國增值稅實施條例第 61a 條第 2 款第 4 句），則進項稅額必須透過將發票和進口單據上傳至

- 聯邦稅務總局線上入口網站，或
- 在特殊情況下，可以將其儲存在儲存媒體上提交，

以示證明。

這意味著，通常情況下，總金額不超過 250 歐元的發票和進口單據無需提供證明。但是，聯邦稅務總局可以要求企業提交原始發票和進口單據來證明進項稅額。在特殊情況下，如果向聯邦稅務總局發送紙本原件，這些原件將被加蓋印章或其他方式作廢。

根據《增值稅實施條例》（UStDV）第 61a 條第 4 款（USt 1 TN 表格），企業身分證明（表格 USt 1 TN）可與進項稅額退稅申請一併提交至德國聯邦稅務總局。提交時必須使用有效的表格。在個別情況下，德國聯邦稅務總局可能要求提供原件。

提示：

聯邦財政部（BMF）函件中的原則適用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後提交的進項稅退稅申請。

注释：

進項稅退稅程序（Vorsteuer-Vergütungsverfahren）是一項特殊程序，允許企業就其在國外為業務支出所繳納的增值稅（進項稅）申請退稅。此程序既適用於歐盟內部，也適用於部分第三國——前提是這些國家之間存在著規定各國之間增值稅退稅事宜的互惠協議。

2. 申請新電動車補助所需證明

主要居住地在德國的個人均可提交申請，倘若新車已登記在其名下。但是，前提條件是其家庭年應稅收入不超過 8 萬歐元。對於有子女的家庭，該限額可按每名子女增加 5 千歐元，但最多只能增加到 2 名。

作為應納稅家庭年收入的證明，需提交每位對家庭年收入有貢獻的人員最近兩份(稅務局發出的)所得稅審核應交稅額通知 (Einkommensteuerbescheide)。這些通知書所對應的課稅年度不得超過三年。

決定性因素是所審查的課稅年度，而非審核應繳稅額通知書的簽發日期。該通知也可作為符合資助條件的子女人數的證明。或者，也可以提供以下材料作為證明：

- 家庭補助金管理機構 (Familienkasse) 所發出的兒童金 (Kindergeld) 證明；
- 擴展版居住登記證明 (erweiterte Meldebescheinigung)；
- 兒童金髮放通知書 (Kindergeldbescheid)。

提示：

德國聯邦經濟與出口管制局 (BAFA) 的官方網站提供了詳細的信息，可供參考。

3. 名稱變更情況下的進項稅抵扣和發票要求

聯邦財政法院於 2026 年 4 月 29 日作出裁決，允許就以下法律問題提出上訴以澄清相關法律問題，服務接受方是否僅因供應商在變更公司名字過程中就已在發票上使用公司新名字（而非提供服務和開具發票時仍然有效的舊名稱），從而被剝奪進項稅抵扣的權利（案件編號：V B 118/25）。

提示：

第五參議院隨後批准了針對柏林-勃蘭登堡財政法院 2025 年 11 月 12 日判決的上訴（案號：5 K 5140/24）。鑑於此類案件並非個案，人們正翹首以盼對這法律問題的澄清。

4. 「快速創業」計畫啟動－工商登記與稅務登記合併申請

「快速創業」計畫旨在推動在德國建立企業的流程變得更簡單、更快捷、更全面地實現數位化。

聯邦數位化與國家現代化部（Bundesministerium für Digitales und Staatsmodernisierung）對此進行了通報。在這個計畫中，首次試行一種無紙化、無媒介中斷的數位化「組合申請」（Kombiantrag）：也就是說，工商登記

（Gewerbeanmeldung）和稅務登記（steuerliche Erfassung）將透過一個貫穿始終的數位化流程一併辦理。藉此，企業的設立流程將會加速，同時行政办理流程也將更有效率。

在第一輪試點階段德國共有八個地區參與：

- 亞琛
- 德勒斯登
- 杜塞爾多夫
- 富爾達
- 戈斯拉爾
- 曼海姆
- 慕尼黑
- 北弗里西亞

在此階段，新流程將在實際環境中進行測試，並根據實務經驗進行進一步改進。

提示：

「快速創業」是德國聯邦及各州現代化議程中的一項核心舉措。目標是：在全德國範圍內實現企業設立的數位化辦理，並從長遠看爭取做到在 24 小時內完成企業設立流程。

5. 增值稅專案稽查 – 2025 年額外稅收收入 16.9 億歐元

增值稅專案稽查通常會導致額外的稅款繳納。根據德國各州最高財稅機關的統計數據，增值稅額外收入約為 16.9 億歐元。此數字不包括在一般稅務稽查中對增值稅進行專案稽查所產生的結果或稅務偵查部門展開調查所產生的額外稅收收入。

總計進行了 65294 次增值稅專案審計。這些稽查獨立於一般稅務稽查週期，涉及所有規模的企業，年均出動了 1,597 名稅務稽查人員。這意味著，平均每位稽查人員負責 41 次專案稽查，並帶來約 100 萬歐元的額外稅收收入。

6. 關於國內和國際稅法中「常設機構」概念的行政原則

德國聯邦財政部（BMF）於 2026 年 6 月 18 日發布函件，公佈了其對國內和國際稅法中「常設機構」概念的解釋原則以及常設機構認定標準的見解。

財政部函件的核心內容是對《稅收通則》（AO）第 12 條和第 13 條所規定的「常設機構」的概念進行系統性闡述，以及該概念與《經合組織-稅收協定範本》（OECD-MA）第 5 條之間的契合。

- 財政部函件首先闡述了德國境內對常設機構的定義，並解釋了《稅收通則》第 12 條第 1 款的一般要素，以及第 12 條第 2 款列舉的例子（特別是管理場所、建築工地和安裝場所）。
- 此外，根據《稅收通則》第 13 條規定的常駐代表，被視為獨立的關聯因素來處理。

在條約法的某個部分，對原則上存在著對應《經合組織-稅收協定範本》第 5 條的平行性，以及那裡的具體細節（如負面清單、籌備和輔助活動、建築和安裝常設機構、反碎片化以及代理常設機構），都做了結構性的整理。

正如聯邦財政部草案中已規定的，《稅收通則》第 12 條第 1 款所定義的常設機構認定標準，不能被孤立地看待，而是在對個案進行全面評估的框架內始終考慮到兩者之間（即《稅收通則》和《經合組織-稅收協定範本》）互相對照的效果。與草案相比，一個關鍵的澄清是，不管如何，每個（常設機構）的標準要素都必須單獨滿足。最終版本中另一個務實的補充解釋是 - 這早已在實踐中已成定論 -- 營業場所或設施與地面的連接必須持續至少六個月。

特別是涉及《稅收通則》第 12 條第 2 款第 8 項規定的建築和裝配的那些常設機構，財稅管理部門已採納並實施了草案中的多項倡議和建議。最終版本納入了實際應用裡最重要的細節，諸如純粹的建築和組裝監管，時效中止及其原因，以及多個施工項目的地理和經濟合併計算的界定。

另外也補充列舉了典型的應用案例，其中包括了涉及第三方場所辦公室、服務或管理公司、市場攤位、兒童房、家庭辦公室、網紅、船舶以及人員派遣等情況。

就居家辦公而言，德國聯邦財政部的信函主要依據對辦公場所的處置權以及所履行的職能（特別是管理/代表職能），並參照了 2025 年《經合組織-稅收協定範本》評註第 5 條的第 44.1 至 44.21 段。與德國聯邦財政部（BMF）的草案相比，該信函明確規定，「50%門檻」同樣適用於履行管理職能。

此外，信函中還特別明確地引用了德國聯邦財政部 2025 年 12 月 24 日的信函，以此確認在參照《經合組織-稅收協定範本》的情況下，對《雙重課稅協定》（DBA）進行靜態解釋，行政部原則上與聯邦財政部保持一致，在措辭相同或澄清可比，且僅用於澄清的情況下僅用於明確版本。這樣原則上就不能把動態解釋的可能性完全排除在外。關於常設機構的定義及其認定依據，1999 年 12 月 24 日聯邦財政部函件（經 2016 年 12 月 22 日聯邦財政部函件修訂）予以廢止。此項廢止適用於所有未決案件。關於利潤分配的聲明，特別是 2016 年 12 月 22 日關於常設機構利潤分配的行政原則，保持不變。

聯邦財政部函件將在《聯邦稅務公報》（BStBl）第一部分公佈。

註：

《雙重課稅協定》（DBA）靜態解釋與動態解釋：

- 靜態解釋是指適用在相應批准法（Zustimmungsgesetz）生效時有效的《稅收協定-範本註釋》版本。德國聯邦財政法院（BFH）明確拒絕採用動態解釋方法，並堅持對租稅協定（DBA）採取靜態解釋立場。
- 動態解釋是指在解釋較早簽訂的《雙重課稅協定》（DBA）時，適用《經合組織-租稅協定範本》版本的後續修訂版本。財稅管理機構主張採用這種解釋方法，以確保稅法規範的明確性和統一性。

歡迎您隨時與我們聯絡：



潘斯靜女士
(粵語, 國語, 德語)
德國經濟學碩士
(Dip.-Volkswirtin)
稅務助理
電話: 0049-211-17 257 62
手機: 0049-177-9733 090
電郵: s.pan@egsz.de



王成龍先生
(國語, 德語, 英語)
德國法學碩士
(Master of Laws (LL.M.))
中國律師
電話: 0049-211-17 257 38
手機: 0049-170-6688 668
電郵: c.wang@egsz.de



吳雪禪 女士
(國語, 德語)
德國註冊稅務專員
(Steuerfachangestellte)
稅務助理
電話: 0049 211 17 257 82
電郵: x.wu@egsz.de



胡曉瓊
(國語, 德語, 英語)
德國稅務審計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
稅務助理
電話: 0049 211 17 257 88
電郵: x.fromm-kornadt@egsz.de



王一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德國法學碩士
(Master of Laws (LL.M.))
稅務助理
電話: 0049 211 17257 81
電郵: y.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Audit Tax Legal
Breite Straße 29-31
D-40213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

法律提示:

EGSZ-中國通訊中的信息具有一般性，不針對個人決策情況。我們始終都建議您找到合適的專業諮詢。儘管所發的信息經過了嚴謹的審查處理，我們對其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EGSZ-中國通訊被允許按照原樣轉發，但不得用於商業用途，否則將被撤銷。保留版權。